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44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44

采购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关于修订《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

为切实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广泛宣传政府采购惠企政策，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市财政局于 2022 年编制了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要求各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嵌入招标文件扉页，供投标人、中标人及各政府采购参与方了解使用。

现根据近年来的政策变动情况，予以修订。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

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

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com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44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卢苗苗
		联系电话	0391-2173176
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江博
		联系电话	1583714633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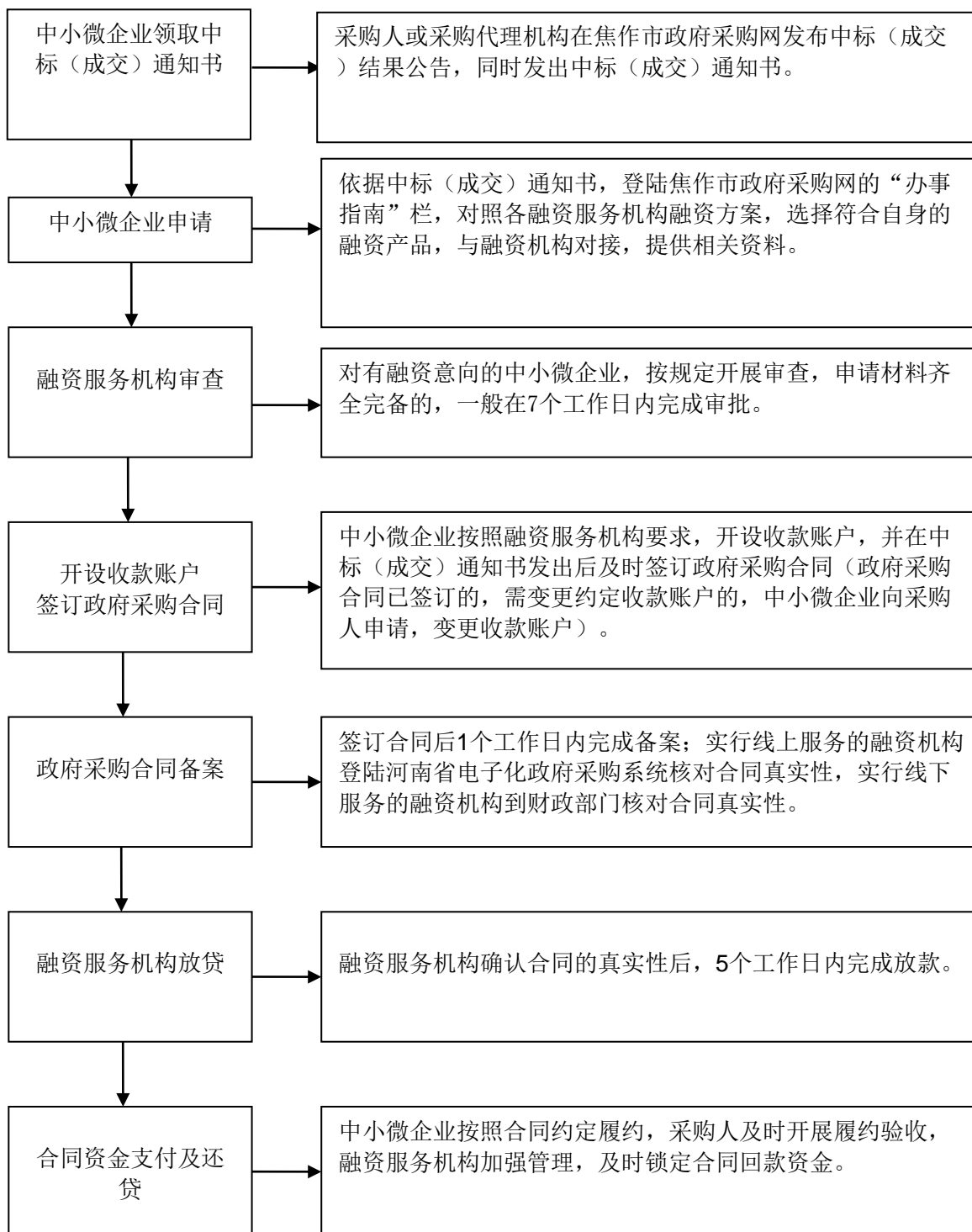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44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266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1266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044-1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1266000.00	1266000.00	是	126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服务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焦作市美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焦办〔2024〕8号）要求，结合市财政局2026-2027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拟对市管27条主干道路车道里程约483公里及2025年探测剩余两侧慢车道雨污管线上方路面，车道里程约150公里，共计车道里程633公里道路（详见2026年焦作市市管道路探测明细表）地下病害体进行探测，主要对道路地下病害体（空洞、脱空、富水、土体疏松）共4项指标进行探测，并出具探测报告。探测期间车辆、工程机械及人员施工安全等相关义务，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包含空洞或脱空或道路路基病害检测）。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检测或水文地质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 2026年4月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普济路1368号

联系人：卢苗苗

联系方式：0391-2173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 系 人：王江博

电 话：0371-86610696/15837146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苗苗、王江博

联系方式：0391-2173176/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p> <p>2、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044</p> <p>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4、预算金额：人民币1266000元</p> <p>5、采购服务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焦作市美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焦办〔2024〕8号）要求，结合市财政局2026-2027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拟对市管27条主干道路车道里程约483公里及2025年探测剩余两侧慢车道雨污管线上方路面，车道里程约150公里，共计车道里程633公里道路（详见2026年焦作市市管道路探测明细表）地下病害体进行探测，主要对道路地下病害体（空洞、脱空、富水、土体疏松）共4项指标进行探测，并出具探测报告。探测期间车辆、工程机械及人员施工安全等相关义务，一概由中标方负责。</p> <p>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p> <p>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p> <p>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p> <p>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p> <p>10、采购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p> <p>11、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包含空洞或脱空或道路路基病害检测）。</p> <p>3.2 拟任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检测或水文地质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加盖有社保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截图）。</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p>

		<p>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p>
13	响应文件提交	<p>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p> <p>a.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p>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p>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5	开启时间	2026年4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20	采购预算	人民币：1266000元；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认定：</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p>

21	信息	<p>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12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费率）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35.34:7890/BidOpeningHall>)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 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议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终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工期、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如有供应商相互串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7.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服务方案 40	项目总体方案	0-16 分 方案包含内容有 4 项：①项目的理解及总体组织方案；②项目检测方法及技术路线；③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④项目应急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对采购内容描述，对项目理解透彻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的得 16 分。 (2) 有详细内容、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基本全面得 10 分。 (3) 有内容、能够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的得 4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	0-12 分 方案包含内容有 3 项：①质量保证方案；②安全保证方案；③交通配合方案。 (1)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的得 12 分。 (2) 有详细内容、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基本全面得 8 分。 (3) 有内容、能够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的得 4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0-8 分 方案包含内容有 2 项：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 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的得 8 分。 (2) 有详细内容、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基本全面得 5 分。 (3) 有内容、能够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	0-4分	<p>方案包含内容有2项：①响应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团队配备）；②售后服务流程及保障措施。</p> <p>（1）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的得4分。</p> <p>（2）有详细内容、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基本全面得2分。</p> <p>（3）有内容、能够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的得1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3	商务部分 50分	业绩证明	0-15分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国内市政道路管理与养护单位公开招标的同类型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包含网址）、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0-7分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检测或水文地质类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4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参与编写过道路路面/路基病害/道路空洞及城镇地下空间探测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参编过1部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技术标准关键页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0-18分	<p>人员：</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检测或水文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 项目数据主要分析人员具有测绘、检测或水文地质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项目检测人员具有测绘、检测或水文地质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名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4.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1名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不可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0-10分	<p>设备：</p> <p>1. 供应商自有车载多通道探地雷达设备，每提供一套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供应商自有车载双频率及以上三维探地雷达设备，每提供一套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设备须为供应商所有；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其中多通道探地雷达设备购买发票须显示多通道探地雷达，双频率及以上三维探地雷达设备购买发票须显示双频率及以上频率，否则</p>		

			<p>不予计分。</p> <p>3. 供应商自有雷达牵引车或承载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车辆须为供应商所有；雷达牵引车或承载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备注内容须包括：二维或三维地质雷达对地下病害或道路空洞检测相关信息。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	--	--	---

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磋商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商务标评审以各有效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单位：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普济路1368号

联系人：卢苗苗

联系方式：0391-2173176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王江博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15837146337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二、建设地点：焦作市城区；

三、项目概况：

采购服务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焦作市美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焦办〔2024〕8号）要求，结合市财政局2026-2027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拟对市管27条主干道路车道里程约483公里及2025年探测剩余两侧慢车道雨污管线上方路面，车道里程约150公里，共计车道里程633公里道路（详见2026年焦作市市管道路探测明细表）地下病害体进行探测，主要对道路地下病害体（空洞、脱空、富水、土体疏松）共4项指标进行探测，并出具探测报告。探测期间车辆、工程机械及人员施工安全等相关义务，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四、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七、付款方式：结合财政预算，采取一次性完成探测任务，分两年支付探测经费。2026年度探测经费合同价款的60%，2027年探测经费剩余价款的40%。一是完成现场探测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5份、电子文档2份（U盘），并通过甲方最终审核后，2026年支付探测经费合同价款的60%；二是2027年财政预算指标批复，且乙方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支付剩余价款的40%。

附件：

2026年市管市政道路探测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间	道路宽度（米）		长度（公里）	探测区域车道数（个）		需检测车道长度（公里）		大修项目免检测车道长度（公里）		实际需检测车道小计（公里）	备注
			机动车道	单侧非机动车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新大修	拟大修		
1	焦武路	建设路—新月铁路桥	17		0.53	2	2	1.06	1.06			2.12	
		新月铁路桥—天河北路	14		0.4	2	2	0.8	0.8	1.61		0	新大修
2	普济路	影视路—丰收路	15	6.5	6.2	4	1	25.76	6.44			31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3	南通路	建设路—新月铁路	15		0.78	2	2	1.56	1.56			3.12	
		新月铁路—丰收路	25		1.63	4	2	6.55	3.27			9.82	
		丰收路—映湖路	15		0.63	2	2	1.27	1.27			2.54	
		映湖路—龙源路	25		0.38	4	2	1.54	0.77			2.31	
4	新华街	影视路—太行路	12		1.5	2	2	3	3			6	
		太行路—建设路	17		2.3	2	2	4.6	4.6			9.2	
5	民主路	影视路—太行路	14		1.35	2	2	2.69	2.69			5.39	
		太行路—烈士街	14		1.58	2	2	3.17	3.17	6.35		0	新大修
		烈士街—建设路	14		0.38	2	2	0.76	0.76			1.52	
		站南路—人民路	15	6.5	0.75	4	1	3	0.75			3.75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人民路—丰收路	23	6.5	0.68	4	1	2.72	0.68			3.4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丰收路—新河桥南	23	6.5	1.65	6	1	9.9	1.65			11.55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6	政一街	新安路—人民路	21		0.48	4	2	1.92	0.96			2.89	
7	政二街	新安路—人民路	21		0.45	4	2	1.8	0.9			2.7	
		丰收路—龙源路	21		1	4	2	4	2			6	
8	塔北路	影视路—北环路	15	5	0.69	4	2	2.76	1.38			4.14	
		北环路—太行路	15	5	0.64	4	0	2.56	0			2.56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9	塔南路	解放路—站前路	15	6.5	1.9	4	1	7.6	1.9			9.5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站前路—站南路	26	7	0.51	6	1	3.06	0.51			3.57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站南路—丰收路	23	7.5	1.6	6	1	9.6	1.6			11.2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10	迎宾路	丰收路—郑焦晋高速	23	7.5	8.06	6	1	48.36	8.06			56.42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11	焦东路	太行路—解放路	15	4.5	0.65	0	2	0	1.3			1.3	4车道已探测

		站前路—丰收路	15	5.5	2.36	0	2	0	4.72			4.72	4车道已探测
12	长恩路	丰收路—龙源路	21		0.85	4	2	3.4	1.7			5.1	
13	山阳路	影视路—北环路	23		0.75	4	2	3	1.5			4.5	
		北环路—解放路	15	7.5	1.32	4	0	5.28	0			5.28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解放路—建设路	15	7.5	0.7	4	2	2.8	1.4	4.2		0	新大修
		建设路—南水北调桥	23	7.5	1.6	6	1	9.6	1.6			11.2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南水北调桥—新河桥	23	7.5	3.4	6	1	20.4	3.4			23.8	东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14	中原路	人民路—长济高速	30	5.5	7.54	8	1	60.32	7.54			67.86	西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15	北环路	普济路—健康路	15	3.5	0.39	4	2	1.56	0.78	2.34		0	新大修
		健康路—民主路	10	3.5	1.54	2	2	3.08	3.08	6.16		0	
		民主路—塔北路	15	3.5	1.13	4	2	4.52	2.26	6.78		0	
		塔北路—山阳路	14		1.83	2	2	3.66	3.66			7.32	
16	太行路	河阳路—普济路	15	5	0.93	4	2	3.72	1.86			5.58	
		普济路—山阳路	15	5	4.86	0	2	0	9.72		9.72	0	已探测；计划大修
17	解放路	怡光路至光华路	23	6.5	1.26	6	0	7.56	0			7.56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光华路至普济路	23		2.6	6	0	15.6	0			15.6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普济路至东苑路	15	5	5.3	4	0	21.2	0			21.2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东苑路至古城路	18	6.5	0.84	4	0	3.36	0			3.36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古城路—南水北调干渠	23	6.5	2	6	0	12	0			12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南水北调干渠—文昌路	23	6.5	2.3	6	2	13.8	4.6	18.4		0	已探测、新大修
18	新园路	大石河桥—中南路	23	6.5	4.5	0	1	0	4.5			4.5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机动车道由交通局负责管养。
		中南路—牧野路	23		4	0	0	0	0			0	4车道已探测
		牧野路—普济路	23	6.5	1.36	4	1	5.44	1.36			6.8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普济路—果园路	16		0.76	2	2	1.52	1.52			3.03	
19	建设路	电厂二号院—焦武路	14	7.5	1	0	2	0	2			2	4车道已探测
		焦武路—民主路	14	7.5	2.3	4	0	9.2	0			9.2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民主路—焦东路	14	7.5	1.87	4	2	7.49	3.74			11.24	
		焦东路—瓮涧河	14	7.5	1	4	2	4	2	4		2	机动车道新大修
		瓮涧河—山阳路	14	7.5	0.3	4	2	1.2	0.6			1.8	
		山阳路—待王铁路	14	7.5	4.25	4	1	17	4.25			21.25	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待王铁路—文昌路	15	7.5	1.45	4	1	5.8	1.45			7.25	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20	工业路	友谊路至民主路	17		0.45	2	2	0.9	0.9			1.8	
		民主路至群英河	25		1.2	2	2	2.4	2.4	4.8		0	新大修
		群英河东至焦东路	25	6	0.55	4	0	2.2	0			2.2	两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焦东路至山阳路	15		1.3	2	2	2.6	2.6	5.2		0	新大修
		山阳路—农科所	15		0.38	2	2	0.76	0.76			1.52	
21	站前路	南通路至民主路	19		1.24	2	2	2.48	2.48	4.96		0	新大修
		民主路至焦东路	30		1.83	6	2	10.98	3.66			14.64	
22	天河北路	友谊路—政一街	25		0.65	0	2	0	1.3			1.30	4车道已探测
23	人民路	大石河桥—天河北路	31	4.5	8.21	8	1	65.73	8.21		73.94	0	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计划大修
		天河北路—普济路	31	4.5	0.79	8	1	6.35	0.79			7.15	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普济路—群英河	34		2.8	6	2	16.8	5.6			22.4	
		群英河—山阳路	34		2	6	2	12	4			16	
		山阳路—文昌路	34	4.5	5.33	8	1	42.68	5.335			48.02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文昌路—待丰路	34	4.5	1.55	6	1	9.3	1.55			10.85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待丰路—修武县界	31	4.5	0.87	6	1	5.2	0.86			6.07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24	丰收路	南水北调干渠—普济路	23	7.5	1	6	1	6	1	7		0	已探测、新大修
		普济路—群英河桥	23	7.5	2.78	6	1	16.7	2.78		19.48	0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计划大修
		群英河桥—山阳路	23	7.5	2.13	6	1	12.75	2.12			14.88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山阳路—中原路	24	7.5	2.31	6	1	13.87	2.31			16.19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
		中原路—西经大道	23		1.4	4	2	5.6	2.8			8.4	
25	映湖路	普济路—迎宾路	25		2.93	4	2	11.72	5.86		17.58	0	计划大修
26	龙源路	民主路—山阳路	15	4.5	3.25	4	2	13	6.5	19.5		0	新大修
		山阳路—文汇路	15	4.5	1.2	4	1	4.8	1.2			6	南侧非机动车道已探测、计划大修
合 计					149			660	185	91	121	633	任务：机动车道约483公里, 非机动车道约150公里, 合计633公里。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 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3
	营业执照	扫描件	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扫描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技术部分	原件	格式 8
	综合部分	原件	格式 9
	项目管理机构	原件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1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
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 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将技术部分编制在此。

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将综合部分编制在此。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以下为参考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 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约定其他合同版本的,从其约定。)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合同

甲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市管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项目。

(二) **项目内容:**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焦作市美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焦办〔2024〕8号)要求,结合市财政局2026-2027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拟对市管27条主干道路车道里程约483公里及2025年探测剩余两侧慢车道雨污管线上方路面,车道里程约150公里,共计车道里程633公里道路(详见2026年焦作市市管道路探测明细表)地下病害体进行探测,主要对道路地下病害体(空洞、脱空、富水、土体疏松)共4项指标进行探测,并出具探测报告。探测期间车辆、工程机械及人员施工安全等相关义务,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全部探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起始时间为2026年5月1日)。

三、项目款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合同价:** 总计人民币_____。该价格为含税价,乙方需在申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二) **支付方式:** 结合财政预算,采取一次性完成探测任务,分两年支付探测经费。2026年度探测经费合同价款的60%,2027年探测经费剩余价款的40%。**一是**完成现场探测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5份、电子文档2份(U盘),并通过甲方最终审核后,2026年支付探测经费合同价款的60%;**二是**2027年财政预算指标批复,且乙方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支付剩余价款的40%。

四、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探测工作。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认真做好交通组织工作,确保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2、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合同期限内的绝对安全。坚持“安全第一”,确保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以及车辆、设备的安全,杜绝事故发生。合同履行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正式的书面探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

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全事故、提交报告不合格、侵害第三人权益等），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3、若乙方提交的探测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关键病害体漏探、误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重做。逾期未重做或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对探测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焦作市城市管理的相关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附则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招投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招标文件等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月 日